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招攬。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約佔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7%（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最大總面值將為13,599,828.32港元。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發行配售股份得到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16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20.00%；及(ii)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9港元折讓約10.22%。

預期配售事項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56.17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支持國際業務發展的相關成本，尤其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OEM/ODM製造及服務、產品營銷及銷售、產品註冊、在東盟開發貿易網絡、在東盟開發保健食品網絡；及(ii)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淨額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投資／擴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最大數目1,359,982,832股新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約佔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7%（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基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0.145港元，配售股份市值約為197,197,511港元。配售股份最大總面值將為13,599,828.32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1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20.00%；及
- (ii)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9港元折讓約10.22%。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用、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均應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條件並無如此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一切義務將停止，且有關訂約方概無權就此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待本公佈「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形，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諮詢後合理認為於交割日期直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於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及／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情況除外）；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在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妨礙有關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授權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按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授權的當日已發行6,799,914,160股股份計算，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合共1,359,982,83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發行配售股份得到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以及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3,101,911,000	45.62%	3,101,911,000	38.01%
雲南白藥集團	1,908,025,360	28.06%	1,908,025,360	23.38%
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	351,762,000	5.17%	351,762,000	4.31%
承配人	0	0.00%	1,359,982,832	16.67%
其他股東	1,438,215,800	21.15%	1,438,215,800	17.63%
	<u>6,799,914,160</u>	<u>100.00%</u>	<u>8,159,896,992</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配售事項乃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穩健及可持續發展。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專業服務（包括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業務分為(i)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包括(a)電子商務貿易業務，(b)於中國進行保健品原材料貿易業務，及(c)分銷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生產及冠以品牌的若干產品至海外市場；及(ii)其他分部，主要提供營銷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採購OEM/ODM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提高其發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預期配售事項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收的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將約為156.17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

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支持國際業務發展的相關成本，尤其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OEM/ODM製造及服務、產品營銷及銷售、產品註冊、在東盟開發貿易網絡、在東盟開發保健食品網絡；及(ii)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淨額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投資／擴張。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股權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0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配售代理、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及將予發配售的最多1,359,982,83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於任何有關計算時不會計入有關日子，及於釐定任何交易日的期間時視有關日子為非交易日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538）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